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30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立成功大學108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「全民台語認證」B2級以上之認證資格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3月14日桃教小字第1110019339號函（諒達）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4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19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前於109年9月10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90119507號函，審酌各地方政府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之實務情形，修訂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條件，係包括（一）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證明，（二）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：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以下簡稱CEFR）之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，並於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39149A號令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。



三、復查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所辦「全民台語認證」已於官網依CEFR架構公告分級對照標準表及相關研究報告。其「全民台語認證」考試係於98年開始辦理，並於99年公告98年考試採認CEFR架構，爰以前所核發之證書亦受追溯採認。

四、國教署業向國立成功大學取得110年通過認證名單，並自110年後每年介接資料至人力資源網，惟考量先前（109年前）成大並未獲報名者授權，爰109年以前之認證名單，請各校依本局111年3月14日桃教小字第1110019339號函至國教署人力資源網填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